## 正案文 糾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由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林口校區資訊 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| 案,招標、施工 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,進駐使用單位與 原規劃內容未盡相符; 復於規劃設計階 段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 , 肇生變更設計爭議, 又未依契約規定 辨理致生追加工期,卻未堅守立場,損 及權益;且未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 覈實 、合理核計展延工期,竟採事後追認竣 工日期,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工 程契約規定等,確有違失,爰依法提案 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貳、案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下稱臺師大或該校)林口校 區原為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,經行政院於民國(下同 ) 95 年 3 月 22 日核定與臺師大整合,併入該校成為 臺師大林口校區。該校考量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已趨飽 和,為紓緩 2 校區空間需求,於 96 年 1 月編訂 「資 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計畫」構想說明書,計畫於林 口校區興建地上8層、地下2層,總樓地板面積近9 千坪之資訊與教學大樓,總經費新臺幣(下同)7億 元,並預訂於98年底完工啟用。

然本案工程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查核 ,發現臺師大辦理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設備變更 設計過程,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即同意廠商進場施作 , 致廠商藉變更設計議價程序, 以及竣工日期認定與 契約規定未合等違失,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函請教育

- 一、臺師大辦理「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」 案,原構想說明書預訂於98年底完工啟用,然招標 及施工期程嚴重延宕,且該大樓遲至103年底進駐 使用率僅達7成,進駐使用單位與原規劃內容未盡 相符,核有嚴重怠失。
  - (一)行政院自 95 年 3 月 22 日核定國立僑生大學先修 班與臺師大整合並併入該校成為臺師大林口校區 ,復該校考量其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已趨飽和,遂 於 96 年 1 月編訂「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計畫 」構想說明書,並預訂於 98 年底完工啟用。教育 部於 96 年 1 月 23 日台中(三)字第 0960008761A 號函及同年 4 月 20 日台中(三)字第 0960043553 號函提報行政院,其函示內容並載明,本案主體 工程「資訊與教學大樓」功能定位包括提供國家 中等學校考試及評量中心發展所需之空間,以因 應每年國中基測近 50 萬人次之考生需求,考量國

家教育長遠發展,整體業務執行及經驗傳承之穩健性,具必要性及急迫性,並有推廣僑民教育、華語文教學、發展尖端科技院系所及國際與僑教學院之發展等功能。是以,本案計畫內容設有國家中等學校考試及評量中心(嗣後改為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,下稱心測中心),負有政策需求之目標,並具急迫性。

(2) 經查,臺師大嗣於 96 年 10 月 5 日公告辦理「林 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、監造 」 勞務採購(下稱設計監造採購案)公開評選作業 ,計有3家廠商參加評選,經該校組成本案採購 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,由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( 下稱監造單位)獲評為優勝廠商,並於 96 年 12 月14日完成議約決標。然該設計監造採購案之未 得標廠商提出異議申訴,雖經工程會於 97 年 6 月 25 日以工程訴字第 0970026170 號函檢送該案 之異議申訴審訴判斷書為申訴駁回,惟該判斷理 由載明:「招標機關(指臺師大)辨理本案採購 , ……, 卻遲至 97年1月23日始將完整評選結 果函文送達其他參與投標廠商,甚至拖延至 97 年5月1日工程會就本申訴案召開預審會議後(97 年5月5日),始公告本案決標及評選結果,各項 採購程序,實難謂無延宕情形,請招標機關爾後 辦理採購時,注意嚴守採購時程,以維採購效率 , 並杜無謂質疑。」可證臺師大辦理本工程設計 監造採購案之相關作業,即已有未循採購時程及 延宕採購效率之情事; 又, 監造單位於完成設計 前置作業後,於99年6月4日始取得建造執照, 該建造執照取得時程之延宕,據審計部教育農林 審計處查核報告云,係因該校未能妥善保存及提

供基地舊有擋土設施相關資料,設計單位須補辦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」程序所致。依上述時程,該校取得建造執照已逾原擬開工時間2年。

- (三)再查,該校雖即於99年6月9日公告辦理主體工 程招標,99年8月8日主體工程開工,該工程履 約期限 517 日曆天 (預定完工日 101 年 1 月 12 日),惟工程自開工後即因施工廠商現場管理能 力不足、小包施工錯誤過多、承商出工數不足等 因素,致工程進度延宕,且於100年8月間本案 工程進度落後已高達 20.03%,並截至本案原預 定完工日止,工程進度均落後達 20%以上,顯示 施工期程嚴重落後,該校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係 因承商低價搶標及全省缺工因素所致,惟教育部 答復則稱:「每年列管工程,本案執行期間為後 段班。缺工部分實際上工程會與勞動部仍在協助 處理 | 等云云,足證該校所稱係辯解之詞。續以 ,該校因辦理 CCTV 變更設計程序不當而展延工期 96日, 導致主體工程遲至 101 年 7月 20 日竣工 ,102年6月7日方驗收合格。然工程驗收合格 後至103年底,該大樓實際進駐使用率僅達7成 ,揆諸其原因,竟係因其遲至 103 年 2 月 1 日起 始辦理相關辦公設備、宿舍整修、上班交通等相 關事宜,該校如積極因應大樓完工及啟用事宜, 自應及早規劃因應銜接,顯見該校有怠於作為, 延宕使用效益之虞。
- (四)另查,依臺師大查復資料,本大樓已完工進駐層 數為6層(本大樓為8層),使用率約為70%, 各樓層使用情形如下:1 樓由該校資訊中心建置 綠色環保雲端機房、國際會議中心及已完成招商

之圓型餐廳;2樓為進修推廣學院,主要擴展海外學生來台教育學習及增加國際性發展;3樓為育成中心,開辦產學合作;另為該校文書檔案庫房管理規定至4樓部分作為該校文書檔案工程檔案庫房;7樓由國家華語測驗推動門。依使用會進駐;8樓由心進駐使用外,與原規劃中心等所未盡相符。

- (五)綜上,臺師大辦理「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」案,原構想說明書預訂於98年底完工啟用,然招標及施工期程嚴重延宕,且該大樓遲至103年底進駐使用率僅達7成,延宕使用逾5年之久,進駐使用單位與原規劃內容未盡相符,核有嚴重怠失。
- 二、臺師大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將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(CCTV)審慎納入評估,肇生施工期間因系統規格差異而變更設計;復未依契約規定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即同意廠商進場施作,衍生廠商籍變更設計議價程序,爭取追加工期;又於廠商毀棄先前之承諾議價,該校未堅守立場,損及權益,核有違失。
  - (一)有關契約變更之程序,依本案工程採購契約貳. 契約規範(下稱契約規範) 第20條「契約變更及轉讓」(二)至(四)及(六)規定:「本校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(含新增項目),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本校提出契約內標的、價金、履約期限、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。……。」「廠商於本校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,不得自行變更契約。除本校另有請求者外,廠商不得因前款之

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。」「本校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,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,……。」「契約之變更,非經本校及廠商雙方合意,作成書面紀錄,並簽名或蓋章者,無效。」

- (二)經查,該校查復審計部資料稱為考量既有監視及 緊急求救系統整合及管理之一致性,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介面協調會中提出 CCTV 變更之需求,該 次會議內容中業主(即臺師大)稱:「規劃設計 階段校本部警衛隊錢隊員提出設備規格需求,與 現今契約發包圖面差異。」、事務所(指監造單 位)稱:「錢隊員所提設備規格需求,將與本所 專案經理確認,於設計規劃階段使用單位需求是 否經總務處彙整後提出。」臺師大於本院詢問後 查復資料稱:「本案 CCTV 設備於規劃階段配合本 校校園監控系統第1期工程提出需求規格,惟施 工階段原規畫之 CCTV 設備已屬於需汰換的舊規 格,其後續賴以維修的零件相繼停產,為避免日 後發生無法維修的因素,需變更為較新規格之設 備。 | 惟查, 本案開工日為 99 年 8 月 8 日, 而於 100年8月24日提出 CCTV 變更之需求,相隔僅 一年,系統設備竟有新舊差異而無法維修之情事 , 顯不符常理, 且該校若確實於規劃設計階段時 提出該設備需求,理應可就校園監控系統整合規 劃,而避免肇生 CCTV 因規格差異之變更設計,足 證該校於規劃設計時未將校園監控系統審慎納入 評估。
- (三)再查,該校自提出 CCTV 變更設計需求後,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68 次工務會議中,承商允諾以不

影響原工期下配合施作,經該校林口校區總務組 於100年12月20日簽請採限制性招標與原承商 議價,簽呈中敘明,該次變更所涉事項,經檢討 無須增加工期,並由該校總務處採購組辦理後續 採購事宜。該校林口校區總務組在未完成變更設 計議價程序,並將廠商承諾不增加工期列為變更 契約條款,即於101年1月17日以備忘錄通知承 商辦理相關設備採購及進場施作。迨至 101 年 5 月 4 日該校通知承商辦理議價程序,該承商卻於 議價前傳真投標清單,並於其上備註:「履約期 限:有工期,工期另案辦理」,該校不同意上開 備註條件並於同年6月22日函承商要求依原條件 辦理後續議價程序,惟承商於同年月27日函送之 標單仍維持上開註記,該校再訂於同年8月1日 辦理議價,嗣因承商投標文件未簽署用印而廢標 。101年10月17日該校召開工期審議小組第1 次會議,會中決議: CCTV 變更設計案先行辦理議 價程序,有關工期部分另案處理,並於101年11 月16日函知承商。該校嗣於101年12月7日完 成第 4 次變更設計議價程序,並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之工期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同意 CCTV 變更追加 工期 96 日曆天。

(四)惟查,有關承商於100年11月15日第68次工務 會議所作CCTV不追加工期之承諾,該校林口校區 總務組於100年12月20日及101年5月7日之 簽呈中,均已敘明該次變更經檢討無須增加工期 及廠商同意以不涉及增加工期施作,嗣因承商於 議價過程中對工期部分另有意見,該組爰於101 年8月7日簽呈中建議修正工期為「涉及工期另 案辦理」,經該校秘書室簽註意見略以:本案原

(五)又以, 臺師大於函復教育部內容辯稱係為避免承 商藉變更設計之名,行延宕本工程後續期程之實 ,進而損及該校使用本大樓之權益,故依據會議 紀錄,通知承商依合意之變更設計書圖資料施工 ;且該工程為該校近期內較大規模之新建工程, 承辦人員首次承接本案相關採購程序不夠熟稔, 並就承辦之約聘人員口頭申誡、時任總務組長調 離非主管職務。然據教育部審查意見則以本案於 原竣工日(101年1月12日)到期後,應能預見竣 工後再辦理變更設計,將可能導致日後廠商用以 逃避逾期責任,且參酌學校秘書室簽註意見亦早 已提醒可能性。學校未考量其他適切手段,先辦 理部分驗收以釐清權責,或另案辦理採購招標, 主辦機關之處理,難謂適正等語。足徵該校於第 68 次工務會議之合意事項既已符合上開契約規 範第 20 條規定之生效要件,變更設計縱未完成議 價程序,雙方當事人亦應受其拘束,不容一造任 意反悔或撤銷,該校於該次會議後自應依合意事 項儘速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,以避免廠商得以

利用變更設計議價程序,藉故拖延並要求追加工期。然該校棄守上開合意立場,非僅損及依預定時程使用大樓之利益,且喪失逾期罰款 5,356 萬餘元之權益,顯有未善盡職責、棄守權益之違失。

- (六)綜上,臺師大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將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(CCTV)審慎納入評估,肇生施工期間因系統規格差異而變更設計;復未依契約規定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即同意廠商進場施作,衍生廠商籍變更設計議價程序,爭取追加工期;又於廠商毀棄先前之承諾議價,該校未堅守立場,損及權益,核有違失。
- 三、臺師大審核承商展延工期,漠視因承商因素所致之 工程延宕,復未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、合理核 計,衍生履約爭議並徒增工期與公帑支出,又混淆 工程契約逾期違約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目的,核有違 失。

要徑作業。次按,本案工程採購契約壹.契約條件(下稱契約條件)第14條(保證金)規定:「(一)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:……■履約保證金。於處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。…。第16條(保固)規定:「(和)保固期之認定:■本工程保固期:1.起算的規定之日之。(1)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,自驗收結果符合的規定之日起算。……。2.期間:■(1)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3年;■(2)結構物由廠商保固5年(內)逾期違約金。」與1%計算逾期違約金。」

(二)經查,承商於101年9月10日要求第4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216天<sup>1</sup>,其理由略以:該公司雖於100年11月15日第68次工務會議同意於不影響工期之情形下配合完成,惟該校於101年2月9日方核准CCTV之變更設計(所指實際為設備送商人工進度網狀圖顯示CCTV已成為要徑等為由,申請自101年2月10日起展延工期216天。經監造單位於101年10月11日提出建議意見,考慮承商訂貨、施工及系統整合測試等,建議101年2月5日至同年6月6日免計工期。該校嗣於102年4月26日之工期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,同意自101年2月10日至同年5月15日核延工期96日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依承商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茂師大字第 0224 號函附件,申請展延 216 天之計算方式: 自該校核定 CCTV 材料送審日 101 年 2 月 9 日之翌日起算,包括備貨及施工需 177 天、整理物料及撤場準備 20 天、該公司接獲核准通知與供貨廠商重新議價採購需 18 天、101 年 6 月 12 日豪雨免計工期 1 天,合計 216 天。

(三)惟查,原預定進度網狀圖要徑作業自 101 年 2 月 10日至7月19日間之施作情形,依廠商施工日 報表記載工項內容2,顯然建築主體工程之主要工 項均尚未完成,且與 CCTV 系統之變更無涉。承商 顯係藉第 4 次變更設計追加工期,掩飾建築工程 要徑作業未完成之事實。又以,本案主體工程進 度於 100 年 8 月起至 101 年 1 月 12 日 (工程預定 完工日)時,工程進度落後均逾 20%以上,且落 後因素為剩餘土石方外運程序延宕、施工廠商現 場能力不足、小包施工錯誤過多及出工數不足等 ,係屬承商因素,此有該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 主管會報紀錄、該校及教育部查復本院資料、審 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報告及工程會公共工程 標案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等,有卷可稽。又以,本 案 CCTV 變更設計之工程費為 790 萬元,僅占契約 金額(5億5,240萬元)1.42%之事實,卻以水 電工程次要徑之極小部分工程變更,同意展延全 部工程工期 96 日,顯欠正當性、合理性,亦不符 合比例原則,教育部審查亦稱:有關工期進度之 管控及工期之核算展延應更嚴謹,本於事實及比 例原則覈實、合理核計。可證該校漠視承商因素 所致之工程延宕而核予展延工期,且承商及監造 單位分別以此向工程會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 履約爭議調解、民事訴訟,徒增工期與公帑支出 。 該校雖稱本案工程承商尚留保固保證金 3 千萬 元,日後承商如依契約提出工程爭議,可做為該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該工項內容擇要摘述如下:101年2月10日R1F外牆打底粉刷、8F砌磚;同年2月19日3~4F群樓外牆貼45\*45磚-泥作;同年3月19日4~7F外牆貼45\*45磚-泥作;同年4月20日外牆貼磚、1F帷幕窗按裝;同年5月16日外牆搭帆布洗石子、外牆貼磚、外牆玻璃按裝、地坪石材施作、1F中庭防水保護層混凝土澆置及取樣、同年6月21日甲區梯廳石材施作、東西側陽台門玻璃安裝、油漆及批土;同年7月6日環氧樹脂地坪及踢腳施作;同年7月18日甲區梯廳暗架天花配合石材施作。

校保障等語,然工程之逾期違約金與保固保證金 洵屬二致,該校混為一談,核有未當。

- (四)綜上,臺師大審核承商展延工期,漠視因承商因素所致之工程延宕,復未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、合理核計,衍生履約爭議並徒增工期與公帑支出,又混淆工程契約逾期違約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目的,核有違失。
- 四、臺師大採事後追認方式認定竣工日期,已違反政府 採購法施行細則及本案工程契約之規定,核有違失。
  - (一)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:「 廠 商 應 於 工 程 預 定 竣 工 日 前 或 竣 工 當 日 , 將 竣 工 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。除契約另有規定 者外,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 同監造單位及廠商,依據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 竣工之項目及數量,確定是否竣工;廠商未依機 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,仍得予確定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:「工程竣工後,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, 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7日內,將竣工圖表、工程 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,送請機關審 核。有初驗程序者,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 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,並作成初驗紀錄。」次依本 案契約條件第15條(驗收)規定:「(一)驗收程 序之規定略以: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 或竣工當日,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/工程 司及該校,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。該校應 於收到該通知(含工程竣工圖表)之日起7日內 會同監造單位/工程司及廠商,依據契約、圖說或 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,以確定是否竣工。 、第15條之1(操作、維護資料及訓練)規定

- (二)經查,承商於101年6月15日申報實質完工,惟 經監造單位於同日及同月 28 日以聯絡便函告知 承商,工程尚未完成,申報完工與工地現況不符 。承商嗣於101年8月7日及17日檢送竣工圖及 暫定結算表申報工程已於同年7月20日竣工,監 造單位則於101年8月29日以聯絡便函稱:經該 所依據契約圖說於現場核對施作項目及數量,含 變更設計項目,業已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完工,惟 弱電系統設計變更程序尚未完成,致竣工圖、工 程數量仍未製作完成,造成無法申報竣工,且依 契約條件第15條及第15條之1規定,尚有竣工 報告書、材料試驗報告等多項文件未提送等情。 迨至101年12月7日完成第4次變更設計議價, 承商始於次(8)日備齊文件申報竣工並經監造單 位簽章用印。該校並於102年3月1日由該校林 副校長主持之工期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中,依監 造單位意見所作結論,同意竣工日期為 101 年 7 月20日。臺師大於審計部查核時函復教育部內容 略以:經該校書面查證,承商雖於 101 年 8 月 7

日提送本工程之竣工圖說及結算資料,惟提送資料缺漏係屬書面資料缺失,無損現場已完成竣工之事實。

- (三)惟查,有關竣工之通知,依本案契約條件第 15 條及第15條之1規定,廠商除須完成契約圖説所 有工項及設備,尚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、試車( 試運轉或試用測試)、操作、維護及訓練計畫等資 料,且竣工之認定依法依約均須經該校會同監造 單位及廠商三方會同核對項目及數量,始得確認 是否竣工。然承商於101年7月20日前或當日既 未備齊申報竣工所需之文件,亦未經該校會同監 造單位查驗確認竣工,承商遲至 101 年 12 月 8 日始備齊資料申報竣工,並於102年1月10日完 成竣工查驗,均有監造單位核章之竣工報告及三 方簽認之工程竣工查驗紀錄可稽,且查驗紀錄亦 載明提報竣工日期為101年12月8日,該校明知 101年7月20日不具備竣工之要件,卻於竣工查 驗後於 102 年 3 月 1 日以會議決議方式追認 101 年7月20日為竣工日,核與上開政府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 92 條第 1、2 項及契約條件第 15 條規定相 違,且與事實未符,教育部亦認為該校採事後追 認方式與契約約定7日內會同三方認定之規定顯有 落差。準此,該校所稱僅屬書面資料缺失,無損 現場已完成竣工之事實等情,顯屬卸責諉過之詞 , 核不足採。
- (四)綜上,臺師大將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解釋為書面 缺失,顯未認清承商延遲提出竣工相關資料,所 採事後追認方式認定竣工日期,已違反政府採購 法施行細則及本案工程契約之規定,核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,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林口校區資 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」案,期程嚴重延宕,且未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工程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,損 及權益,核有違失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移 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。

提案委員: 陳小紅

中華民國 1 0 4 年 月 日